

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专家意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南路 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的企业，项目于 2019 年投资 500 万元，建设“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主要建设了 7 座车间，其中 1 号生产车间为注塑车间，2 号车间为总成车间，3 号车间为实验室（试压、冲击等物理实验），4 号车间为注塑车间，5 号车间为线束车间，6 号车间为成品库房，7 号车间为工装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倒班房等辅助设施。年生产传感器 8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批[2019]38 号）。

（三）投资情况

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2%。

（四）验收范围

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配套的辅助（雨、污排水管网、门卫室）及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废气处理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主要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预处理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食堂；

环评阶段使用铅锡焊丝，实际情况变更为无铅焊丝；

环评要求锡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为通过引风机引入 2 号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同注塑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设有员工宿舍，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水温控制机循环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陡沟河。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温控制机循环水，水温控制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焊废气。

（1）注塑废气：

1 号车间注塑废气：在 1 号车间各注塑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有机废气引至 1 号“UV 光氧催化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号车间注塑废气：在 2 号车间各注塑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有机废气引至 2 号“UV 光氧催化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 号车间注塑废气：在 4 号车间各注塑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有机废气引至 3 号“UV 光氧催化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2）锡焊废气：在各焊接工序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入 2 号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同注塑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剥线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合理布局厂区平面，高噪声操作单元尽量远离厂界。对噪音较大的设备实行

屏蔽隔离、单独隔音运行等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从噪声源头上降低噪声的污染，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车间墙体采用吸声、隔声材料，生产时关闭门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彩钢遮盖隔声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进气口与出气口的监测，项目 1 号车间、4 号车间、2 号车间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去除效率分别为 71.8%、55.3%、51.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焊锡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所测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检查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小于环评及批复所下达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

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南路 8 号，根据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ABS 轮速传感器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的前提下，方可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七、整改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完善并核实项目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及变化情况，核实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2、校核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明确验收范围；封存环评及批复以外多余的生产设备，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3、校核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成分、性质等，核实焊丝成分是否含重金属，并提供成分检验报告；提供不使用含重金属焊丝的企业书面承诺作附件；核实项目注塑生产运行时间，补充完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核实同环评及批复符合性；优化集气方式，核实注塑机实际风量，确保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补充并完善活性炭装置设置情况介绍，校核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和一次性更换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并整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根据厂界实际位置及声源实际分布，优化噪声监测点位；核实废气监测资料；完善废水监测频次；明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核实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资料；完善公众调查对象信息列表，核实公众意见调查对象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完善环保设施照片。

5、规范标准评价用语，认真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年7月26日

[illegible]